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 告 人 蔡承穎

相 對 人 張宗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然抗告人只跟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系系爭本票上卻記載30萬元，且抗告人每月均還款1萬2,500元，且借款17萬元，卻需按原裁定還款30萬元，相對人是否已觸犯重利罪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

01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
02 張本票記載之金額與其實際借貸之金額有出入，且已有還
03 款，相對人涉犯重利罪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
04 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
05 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6 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
08 告人負擔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12 法官 趙 彬
13 法官 韓靜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陳冠廷

18 附表：

19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受款人	票據號碼
蔡承穎	112年4月12日	300,000元	無	無	CH673275